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中山市驹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、UV 油墨、UV 光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26）0023 号

中山市驹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2604-442000-16-01-592283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驹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水性油墨、UV 油墨、UV 光油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金祥路 6 号 2 栋 8 层之一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3'31.685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41'3.536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398.5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398.59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水性油墨、UV 油墨、UV 光油的生产，年生产水性油墨 650 吨、UV 油墨 500 吨、UV 光油 250 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

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 & 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，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。

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清洗废水 29.21 吨/年、实验室清洗废水 1.4 吨/年、生活污水 225 吨/年（0.72 吨/天）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清洗废水、实验室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。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，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洪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排放投料、搅拌分散、研磨、分装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氨、臭气浓度），打样、检测废气（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氨、臭气浓度），储存废气（污

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氨、臭气浓度)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,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。

投料、搅拌分散、研磨、分装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打样、检测废气,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,臭气浓度、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4-2019)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(特别排放限值)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2000-2010)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降低噪声对

周围环境的影响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六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（水性丙烯酸乳液、水性聚氨酯、乙醇、二乙醇胺、二丙二醇甲醚、聚乙烯蜡乳液、色粉、表面活性剂、己二醇二丙烯酸酯、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、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、聚酯丙烯酸酯聚合物、光引发剂、分散润湿剂、色浆、UV 丙烯酸树脂）、检测废品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、废油墨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滤芯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废包装材料（钛白粉、纯水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855 吨/年。

八、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

废水事故应急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4日